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审〔2020〕4号

关于《佛冈朗成建筑砂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佛冈朗成建筑砂石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送来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佛冈朗成建筑砂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现行环保法规，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，位于项目位于佛冈县汤塘镇官山村土楼经济社，项目年产机制砂10万吨，总投资50万元，环保投资10万元，项目总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，主要产品种类、年产规模及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表》报批稿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通过审查。

三、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设置不低于堆场物料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挡、增加厂区地面清扫频率、清洗运输车辆、设置喷淋设施洒水抑尘等措施，确保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旱作标准后，全部回用于厂区内绿化；初期雨水通过导流渠收集经沉淀过滤处理后用于堆场防尘洒水，不外排；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过滤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，不外排；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采取减振、隔声、吸声、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排放，确保项目四周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的要求。

（五）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“清污分流，雨污分流”措施；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；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报告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七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

2020年6月9日印发

